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5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正式与AST(AUSTRALIA)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YSTEMS PTY LTD(以下简称"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643,241.87元的价格向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普")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高普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643,241.87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普6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

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ST(AUSTRALIA)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YSTEMS PTY 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6 RENOIR AVE TEMPLESTOWE VIC 3106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Barry Baxter

2、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现在为1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网架、钢结构、幕墙、建筑维护系统及其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承接与此相关的工程;销售杭州高普生产的产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019,315.29元,负债19,726,689.59元,净资产24,292,625.70元,实现营业收入29,065,620.91元,营业利润-7,107,092.20元,净利润-7,332,480.47元。

股权结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29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出让方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本公司向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普6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

(1)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643,241.87元人民币,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11号《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杭州高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219,658.28元。2012年4月9日杭州高普董事会决议,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3,147,588.50元,按照合营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后剩余股权价值为11,072,069.78元,其中本公司占6,643,241.87元。

(2)2012年1月1日至本股权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杭州高普的账面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属于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

股权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出让方。

4、变更股东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之后,股权出让方、股权受让方应共同负责协助杭州高普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5、股份转让后有关收益的归属

本协议生效之后,股权受让方按其在杭州高普的持股比例享受杭州高普的所有权益。

6、受让方根据合同、章程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后,股权受让方依法享有所受让股份在杭州高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7、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

股权出让方、股权受让方双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8、违约责任

(1)若本协议书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承诺和规定,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如股权受让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出让方,在满足上一条前提下,逾期部分的转让款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

9、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书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杭州高普登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判决。

10、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杭州高普由于营业收入连续萎缩,处于经营亏损局面,影响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本次转让杭州高普股权是基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资金来源结构,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高普的股权,股权转让所得款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

4、《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1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4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38),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6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约定2012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办理业务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1,500万元的担保;对控股子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支行办理业务形成的负债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担保。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1,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四份《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1,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1,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2,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形成的1,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对应的贷款均为替换到期贷款,因此未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

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均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7,119.39 万元, 总负债 65,848.22万元, 净资产11,271.17 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58,464.25 万元,营业利润-3,969.8 万元,净利润-3,126.64 万元。

2. 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文柱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8,358.70 万元,总负债24,616.49 万元,净资产13,742.21 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24.35 万元,营业利润2,609.83 万元,净利润3,039.09 万元。

3. 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56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钽及钽合金材料、铌及铌合金材料、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964.43万元,总负债9,336.90万元,净资产7,627.5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7,008.75万元,营业利润1,720.42万元,净利润1,477.72 万元。

4. 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亮

公司持股比例:60%

经营范围:稀有金属装备、稀有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718.30万元, 总负债9,117.87 万元, 净资产5,600.4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0,861.63万元,营业利润1,049.18万元,净利润1,029.97万元。

5. 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北路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延安

公司持股比例:51.2%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2,888.98 万元,总负债 7,159.04 万元,净资产5,729.93 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0,203.23 万元,营业利润1,291.38 万元,净利润1,433.2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同意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同意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2.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持有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0%,持有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0%,持有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2%,本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32,000万元;累计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 累计为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累计为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累计为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 累计为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6,0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43%。

无对外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2-030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一的"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项目原选址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兴城市的厂区(即该公司注册地址)内。

有关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原因、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等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2-31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概述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海思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2080号),于2012年1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04.4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1月12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投入方式	实施主体
1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47.24	25,751.69	6,495.55	增资	辽宁海思科
2	多烯磷脂酰胆碱原料药扩产项目	10,799.64	10,799.64	0	增资	四川海思科
3	夫西地酸钠原料药扩产项目	9,100.80	9,100.80	0	增资	四川海思科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4.00	8,204.00	0	增资	四川海思科
5	新产品开发项目	5,000.00	5,000.00	0	增资	四川海思科
6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5,879.00	5,879.00	0	-	西藏海思科
-	总计	71,230.68	64,735.13	6,495.55	-	-

(辽宁海思科"、"四川海思科"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简称)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选址位于兴城市临海产业区地块(出让宗地编号:201130),2011年4月,辽宁海思科与兴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50年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87,792.06平方米,并取得了兴城国用〔2011〕第1440152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地块距辽宁海思科原有厂区的直线距离约5公里。

后辽宁海思科于2011年5月成功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兴城国用〔2011〕第1440239号的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23,030.90平方米,使用期限50年,该地块与辽宁海思科原有厂区相连。辽宁海思科原厂区周边已经形成港口、公路、铁路交织的便捷交通网络,规划建设用地工程地质良好,用地符合"五通一平"的要求,电、水、气供应管网建设已经完成,新取得的上述地块加上辽宁海思科原厂区地块(兴城国用〔2006〕第1440047号,使用面积53,334.0平方米)剩余未建设使用面积能够满足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如"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至在辽宁海思科原厂区剩余地块和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兴城国用〔2011〕第1440239号地块上进行实施,项目投产后将可与辽宁海思科原有生产项目共用已建成的公共及配套设施,进一步节约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成本,故本次公司拟对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以上变更。

辽宁海思科已将位于临海产业园区的地块(兴城国用〔2011〕第1440152号)退还,并于2012年3月收到了政府退还的土地出让款及契税、土地占用税等。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实施地点变更后,"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发生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已具备辽宁海思科厂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减少300万元征地费用(征地费用列于"其他费用"中),其余费用不变,变更后的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合计	备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它费用		
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I	工程费用						
I.1	主要生产项目						
I.1.1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280	4,880	499	-	5,659	建筑面积2010㎡
I.1.2	大容量注射剂车间	389	2,273	283	-	2,945	建筑面积2862.75㎡
I.1.3	中/长链脂肪乳车间	305	2,342	330	-	2,977	建筑面积2227㎡
I.1.4	无菌粉针车间	236	907	100	-	1,243	建筑面积1676㎡
-	小计	-	-	-	-	12,824	-
I.2	辅助生产项目						
I.2.1	仓库(含冷库)	421	85	13	-	519	建筑面积5190㎡
I.2.2	溶媒库	45	25	4	-	74	建筑面积450㎡
I.2.3	质检科研楼	1250	426	65	-	1,741	建筑面积7356㎡
I.2.4	锅炉房、配电	5	164	25	-	194	增加锅炉、变压柜
-	小计	-	-	-	-	2,528	-
I.3	公用工程	35	2,118	313	265	2,731	含给排水、供电、电信、通风空调、管网运输、污水处理
-	工程费用合计	-	-	-	-	18,083	-
2	其它费用	-	-	-	-	1,661	含勘察设计、办公用品、管理、培训等费用
3	预备费	-	-	-	-	1,530	-
4	建设投资总额(1+2+3)	-	-	-	-	21,274	-
5	铺底流动资金	-	-	-	-	4,178	-
6	项目投资总额	-	-	-	-	25,452	-
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I	工程费用						
I.1	主要建设项目						
I.1.1	冻干粉针车间	285	2,905	317	-	3,507	建筑面积2015㎡
I.1.2	小容量注射剂设备	-	50	20	-	70	-
I.1.3	无菌粉针设备	-	115	25	-	140	-
-	工程费用合计	-	-	-	-	3,717	-
2	预备费	-	-	-	-	360	-
3	建设投资总额(1+2)	-	-	-	-	4,077	-
4	铺底流动资金	-	-	-	-	2,419	-
5	项目投资总额	-	-	-	-	6,496	-

实施地点变更后,对"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会有一定影响。原计划建设期3年,达产期2年,于2013年8月前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2013年12月前完成项目验收,通过GMP认证,正式投产。现实施地点变更后预计于2013年12月前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2014年4月前完成项目验收,通过GMP认证,正式投产。

综上所述,"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后,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配置功能,节约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等成本,募集资金的投向未改变,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也未改变,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影响不大。该项目新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面积较该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面积小,但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未来建成后的生产运营。

该项目实施的背景、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等均未变化,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四、保荐机构意见

"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后,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配置功能,节约募投资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成本;同时,募投资金的投向未改变,实施内容未改变,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影响不大。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通知,称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收益权进行了转让,并将所持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与博融投资签署《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博融投资向新华信托转让其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4020.62万股的股票收益权。

(一)信托双方情况:受让方(甲方):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花定;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69号新华金融大厦10楼。出让方(乙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碧;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富力盈隆广场1008房。

(二)信托标的:博融投资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4020.62股(占零七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7.41%)无限售流通股的股票收益权;标的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收益:(1)标的股票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2)自该合同生效日起,标的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配股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在任何情形下的卖出收入;(3)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获取的股息红利等;(4)自该合同生效日起,基于上述股票及上述股票的派生股票而产生的其他收入。

(三)信托期限:合同约定信托资金本金在信托资金发放满18个月或信托资金发放满12个月后提前结束时支付至新华信托。

(四)还款资金来源: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乙方日常经营收入。

(五)提前还款: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期满1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可提前还款。

若乙方到期不支付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本金及利息的或质押股票价格达到止损线且未补交足额保证金或质押物的,甲方可宣布终止合同提前还款。

(六)双方权利义务:对乙方逃避监督、拖欠信托资金本金及利息、改变信托资金用途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有效、彻底地纠正其不当行为,有权予以追偿并行信贷制裁,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提前收回信托资金本息,有权实施担保措施,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在乙方全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或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新华信托将积极配合博融投资办理相关的解除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二、博融投资与新华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的4020.62万股公司股票(占零七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7.41%)质押给新华信托,做为《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质押担保。双方已于201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从出质日起至博融投资按《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之日止。

三、本次信托行为仅限于博融投资持有零七股份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博融投资相关决策权及表决权的转移。

四、若发生蒲补仓情形博融投资及零七股份董事长练卫飞将采用现金形式进行补仓,不会发生二级市场增持行为。

五、本次信托设置了警戒线和止损线,若发生合同约定情形,博融投资质押股票可能会被进行相应处置而使其股权发生变更。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证券代码:000007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融投资")将其持有的4020.62万股公司股票的收益权转让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并将股权质押给新华信托事宜(以下简称"该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委托本所律师就该事宜所涉如下三方面情况出具法律意见:1、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交易是否仅限于标的股票收益权是否影响博融投资相关决策权、表决权行使2、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是否可能导致博融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变更3、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是否会导致博融投资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违带责任保证人练卫飞先生产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行为

公司董事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如下法律文件:

1、新华信托合同第E0670003号《股票质押合同》;

2、新华信托合同第E0670004号《保证合同》;

3、新华信托合同第E0670005号《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4、(201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5903号《公证书》;

5、(201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5904号《公证书》;

6、(2012)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5905号《公证书》;

7、《关于《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补充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法律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法律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是否仅限于股票收益权转移、是否会导致博融投资相关决策权和表决权的转移。

《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第一条《买卖标的》明确约定:"1.1 买卖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000007零七股份")的4020.6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票收益权。"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所有权人对所有物享有占有、收益、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明确约定转让标的为股票收益权,不包括使用权。尽管博融投资已与新华信托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给新华信托并办理有关质押手续。但依据我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出质人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进行权利质押的,只在质押期限内限制出质人对股票的处分权,并无禁止出质人行使使用权之规定。因此,博融投资依然可以公司股东身份,行使持有股权对应的决策权和表决权,不会导致相关决策权和表决权的转移。

二、关于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是否可能导致博融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变更。

《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第四条《信用增级措施"约定:"4.2 本信托设计警戒线以及止损线……若在信托期限内,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止损线,则甲方有权处置质押股票。"《股票质押合同》第七条约定:"信托资金到期,如债务人(博融投资)未能按主合同约定的条件足额清偿债权,乙方(新华信托)可以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所控制的质物,并以处置所得偿还债权……。"因此,若发生合同约定情形,新华信托可能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质押股票处分权,将导致质押股票所有权转移,从而使得博融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所有权变更。

三、关于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是否会导致博融投资及连带责任保证人练卫飞先生发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行为。

《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第四条《信用增级措施"约定:"4.2 本信托设计警戒线以及止损线……若在信托期限内,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止损线,则甲方有权处置质押股票。"当股票价格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可以现金形式补仓,或由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以股票形式补仓。"依据该合同约定,若发生合同约定情形,博融投资可以现金形式补仓。而在博融投资与练卫飞先生2012年6月28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补充说明》中,博融投资与练卫飞先生向公司承诺:"若发生需补仓情形博融投资及零七股份董事长练卫飞将采用现金形式进行补仓,不会发生二级市场增持行为。"

对新华信托而言,只要补仓达到合同约定条件,足以保证其债权实现即可。在练卫飞先生与博融投资均向公司书面承诺将以现金形式补仓的情况下,该书面承诺对练卫飞先生及博融投资将产生相应法律约束力。因此,可以认为,不会因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导致博融投资及连带责任保证人练卫飞先生发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博融投资转让股票收益权及股份质押事宜,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博融投资转让股票收益权及股份质押事宜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会生 律师
经办律师:徐志新 律师
曾 力 律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2-3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日上午10时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69,30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朱绍武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会计师以及部分媒体记者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9,300,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同意69,300,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王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2-3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7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云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证监〔2012〕122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原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现修订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及分配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